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

莆民规〔2023〕5号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全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及相关对象 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区、管委会) 财政局(财政金融局)、民政局(社会事务局)(老区办):

根据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闽民老区〔2023〕144号)和莆田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遗偶、原草湖、白伏耕山队队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意见》(莆市财社〔2015〕285号)文件精神,现将调整全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从2023年8月1日起,享受革命“五老”生活定补人员,在现行每人每月2230元生活定补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20元,调整后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生活定补标准每人每月2350元(含市补标准)。

二、从2024年1月1日起,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60元。革命“五老”

人员遗偶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50 元。

三、本次调整补助标准所需的新增经费，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由省、市、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按 7：2：1 比例负担，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要及时足额安排本级配套资金，与省、市级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。原草湖白伏耕山队队员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遗偶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市、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按照现行的财政负担体制列入同级财政当年度预算。

调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的亲切关怀，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民政局（老区办）、财政部门要抓紧落实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地将补助费发放到位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原《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标准通知》（莆民规〔2022〕3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莆田市民政局

莆田市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